

# 研究人員對著作權應有的認識



創作著作專利  
發明

徐雅各、陳世欽

水產試驗所企劃資訊組

在過去，創作與發明被認為是一種無形的價值，無法予以保護，為保有其成果，創作發明人必須私藏秘方以免遭他人模仿，然而如此方式，既無法鼓勵創作發明，也導致科技發展受阻。1883 年的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首次倡導應對智慧創作實施保護；接著在 1886 年的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增加了對文學與藝術創作的保護，同時成立國際組織，進行各國智慧財產權之協調與設置。1974 年，整合不同機構成立了隸屬於聯合國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現階段我國所定義的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與營業秘密等，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責掌管。

我國著作權法的制定與實施已有相當歷史。自 1928 年 5 月首次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至 2004 年 9 月，全部條文由最初的 40 條增刪至 117 條。隨著著作權爭議的增多，其重要性更逐漸受到重視。本文除簡介著作權法外，亦就研究人員投稿時可能遇見之問題提出討論，供大家參考。

## 著作權的內涵

最新修正之著作權法包含 8 章 117 條。第一章之總則開宗明義的表示，著作權法在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同時定義著作權法中之用詞。著作權與專利權皆在保護創作，但著作權僅在保障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至於該創作之觀念或實用性，則歸屬專利之範疇。例如，電腦程式或網頁畫面的創作均屬於著作權；但亞馬遜網路書店 (Amazon) 在使用者第二次購物時，只需按一個按鍵即可完成購物程序的「做生意方法」，則以 one-click 取得專利。所以，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

第二章的內容主要在定義著作及其所涵蓋的項目。著作包含了語文、音樂、戲劇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及電腦程式等十大類，至於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及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等等，則不在保護的範圍內。須注意的是，著作權法對不同類型的著作給於不同程度的保護，例如，對電腦軟體的保護程度就大於對語文的保護，所以可以有書籍出租店，但卻不允許有電腦軟體出租店的設立。

第三章共 68 條，分成四節說明著作權內容並規範著作人及其享有之權利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其中又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兩種。第十一條至十四

條明訂何謂著作人。基本上，著作人與著作權之歸屬是以契約約定為主，而非單一方面的片面宣告。因此，在無契約的約定下，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同時，其著作財產權亦歸受聘人享有，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上述如有契約約定則從其約定。此處所稱之受雇人，亦包括公務員。因此，公務員因職務所寫之著作，其雖為著作人，但不擁有著作權，而係歸其聘用單位所有。

至於所謂的著作人格權，表示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如著作人為上述之公務員時，則不能享有此公開發表權。因此，公職研究人員所擁有的著作人格權並不包含公開發表權。另外，著作人若將未發表之著作或攝影與藝術著作讓與他人而公開時，則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至於依法取得博碩士學位者之論文，亦被推定其作者同意公開發表。

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上，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亦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縱使著作人死亡，任何人亦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

第四節則清楚標明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或編輯、移轉與散布、出租等權利。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財產權可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至於授權方面，有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方法或

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契約而定，約定不明之部分，則視同未授權。此外，共同著作之各著作人權利在無約定時，推定為均等，因此，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方能行使。在無契約下，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因此，出版社不能再以其他形式多利用該著作，音樂光碟或視聽錄影帶等之擁有者，亦不能私自作公開播放，必須經著作人之同意或購買具有播放權的產品，方能進行公開播放。

知識的散布，可提升科技水準，一味的保護智慧財產反而不利於科學與文化的發展。因此，為了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與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及防止著作權之濫用，從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中限制了著作權之應用。原則上，這些著作財產權不及之處，仍須於合理使用之範圍。例如政府單位為了立法、行政、司法程序、學校及老師為學校授課之需要及教科書之編製等，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不得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得依下述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1. 閱覽人為個人研究之目的，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2. 基於資料保存之必要或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
3. 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依法設立之文教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學術論文或報告之摘要。

另外，在合理範圍下，政府單位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又如，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此外，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亦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判斷基準有四項：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後，從第六十七條至七十八條則規範對音樂著作之利用，可藉由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

第四章除說明製版權之權利與保護外，亦含電子資訊管理及防盜拷措施。第五章介紹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設立、功能及調解程序。第六章針對權利遭侵害時之民事救濟。第七章則說明侵權之刑事罰則，其中除少部分為公訴外，大多為告訴乃論罪。第八章為附則。

## 投稿應注意之事項

由上述介紹中可得知，當研究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受到著作權法的限制亦較多。以下簡述研究人員投稿時應該注意的重要事項。

研究人員在撰寫報告時，經常需要引用他人的論證作為佐證。引用分為「意義」與「字詞」的引用兩種。習慣上，前者的引用雖不涉及著作權，但仍需詳細註明出處（作

著、年代等），以示對原著者的尊重；而後者則除了註明出處外，還必須將所引用的文字前後加上引號，此乃因其涉及重製，亦即著作財產權。

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樣式的改變亦屬重製，例如，以 Word 格式儲存的檔案，轉換成以 PDF 格式的檔案亦為重製。重製並不分複製量的多寡，一二句文字的引用就是重製。在研究報告中，大量的引用文字時，就變成抄襲，雖然有可能不構成侵權，但就不容於學術研究。另外，過去大家以為一本書，只要每次影印不超過內容的 1/3，就不算重製，實際上，除圖書館外，只要有複印行為，就是重製，量的多寡僅用於合理使用之判定。

過去著作權須向政府機關登記才能成立，現在則只要著作一完成，著作權就成立。雖然著作權之成立與公開發表無關，但在缺乏認證下，未發表者的著作權歸屬不易釐清。公開發表不僅在清楚顯示著作權之成立，亦在行使其著作權，因此，研究人員完成著作後，大都會投稿發表，以讓他人瞭解其成果。

一般而言，在無約定下，著作人當然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是著作人如為公務員且於職務行使時完成之著作，則不能享有此公開發表權。也就是說公職研究人員基於職務完成之著作，不得自行投稿，須經服務單位同意後方能發表。為鼓勵同仁積極發表其研究心得，本所目前僅就投稿所外學術期刊作形式之備查，但對發表於所內期刊者則不予以規範。

著作權含有財產權，亦即著作本體必然具有其商業價值。依四十一條規定，在無約定下，出版社僅有刊載稿件一次之權利，以

限制出版社對該著作的再利用。出版社為避免侵權的法律問題或多方利用該著作，以獲取更多利益，在稿件審查過程或刊登前，即要確認著作權的歸屬。由於著作財產權可依契約作部份或全部的授權與讓與，因此不同出版社對著作權之要求亦有所不同。較為寬鬆者僅要求著作權擁有者的授權，使著作可以做不同形式之登載，並讓作者保有完整之著作權。如 Nature 期刊，要求簽定出版、再版、翻譯、數位化等非專屬授權。最嚴苛的則要求作者無償讓出著作權，僅保有人格權，作者如要再利用自己的著作（公布於網站或課堂用）時，還得經出版社的同意，大型出版社如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及 Elsevier 即屬於此類。公職人員因身份較特殊，本身雖擁有人格權，但其著作權是歸屬其雇用單位，因此，無法作上述著作權的約定。一般而言，出版社會有另外一種著作權簽訂格式，聲明該著作財產權確屬政府。因此，本所同仁投稿時須注意該期刊之出版社的著作權聲明，請避免投稿於要求著作權讓與或不適用於公務員約定之期刊。

相較於私權的保護，政府單位使用國民的納稅錢，因此對其著作權的保護就顯得寬鬆。事實上，一些西方國家將政府單位所擁有的著作財產權視為公共權（public domains），出版社或任何人是可以免費使用的。我國的著作權法雖未對此項作說明，但

於第五十條明訂以政府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因此，本所亦同意其他機構，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刊載本所研究報告，但此同意僅限於無商業行為之利用。

## 結語

近年來的著作權發展已逐漸偏向保障個人的私利，並以刑罰為後盾，而非先進國家所採用之民事責任。忽略了智慧財產保護的最終目的在加速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現階段之著作權法大大的限制了知識的傳播。例如，圖書館過去是知識的寶庫，任何人都可以在那裡免費獲得需要的知識。然而在今天科技發達，網網相連的時代，圖書館卻無法充分利用科技的發明將其擁有的知識內容進行數位化，自由、快速的將資訊提供給大眾參考，對知識的散布與提昇大為不利。因此，國外著名的圖書館協會開始要求放寬對電子形式著作之利用限制。

現階段著作權法的規範不僅忽略了知識外溢所帶來的效益，亦導致知識的散布需要更大量的成本，阻礙了貧窮弱勢者對知識的取得，同時，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成果的發表與交流均受到限制，希望未來的修法，應以社會整體的發展為考量。

